

荃灣區議會

芳園書室及霍米園活化項目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請議員就位於馬灣的芳園書室及青山公路汀九段的霍米園這兩幢歷史建築的活化再用表達意見。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

2. 發展局在 2008 年推出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稱「活化計劃」)，以保存及善用政府擁有的歷史建築，推動市民積極參與文物保育工作，以及創造就業機會。至今，共有 19 個項目在該計劃下推行。

3. 在活化計劃下，首先由發展局物色適宜活化再用的政府歷史建築，並公開邀請非牟利機構提交活化建議書，經評審選定後由政府資助進行活化及改造工程，再交由獲選的非牟利機構以社會企業形式營運活化後的設施。申請機構須按古物古蹟辦事處編製的保育指引，詳細說明如何保存有關的歷史建築及有效發揮其文物價值。此外，申請機構亦須就財務可行性，闡明其建議的社會企業如何營運；以及如何令社區受惠，包括將歷史建築開放予公眾的程度。在活化計劃下，我們要求申請機構在不影響社會企業營運的情況下，讓公眾免費欣賞歷史建築。申請機構可劃出建築物的部分範圍作為展覽場地或陳列區，介紹該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申請機構亦應盡可能為歷史建築安排開放日及導賞團。

4. 由官方和非官方成員組成的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負責按既定評審準則仔細考慮由申請機構提交的活化建議書。委員會在綜合各建議書的總體評分後，向發展局局長建議獲選的建議書。評審準則包括彰顯有關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及重要性；技術範疇的建議；社會價值及社會企業的營運；財務可行性；管理能力及其他考慮因素。

5. 政府除資助進行活化和改造工程外，亦會視乎獲選機構提出的申請，提供一次過撥款，以 500 萬元為限，應付社會企業的開辦成本和首兩年營運出現的赤字，而先決條件是建議的社會企業預計可在開業初期後自負盈虧。

6. 發展局計劃把芳園書室及霍米園納入第六期活化計劃，新一期活化計劃預計於 2019 年年底推出。

7. 芳園書室及霍米園的背景、文物價值、土地規劃及用途、位置圖以及現狀相片分別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徵詢意見

8. 按活化計劃下的一般安排，為鼓勵有意提交活化建議書的非牟利機構發揮創意，我們不擬在邀請建議書階段規定芳園書室及霍米園日後的活化用途。然而，我們歡迎議員就芳園書室及霍米園的活化用途提出意見。我們就該兩個項目邀請有興趣的非牟利機構提交建議書時，會在邀請文件內反映議員的意見，供申請機構參考。

發展局

2019 年 4 月